

三校名师讲义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理论法学

8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二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二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理论法学

8

三校名师◎组编

杨 帆◎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理论法学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620-5072-8

I. ①国… II. ①三…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470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叶晓川	白 斌	任海涛	刘凤科
刘 文	刘 玫	孙文恺	阮齐林	吴 鹏
宋光明	宋桂兰	张 龙	张琮军	张 锋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杜洪波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周洪江	房保国	柏浪涛
胡东飞	赵 宏	钟秀勇	徐金桂	晓 耕
殷 敏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序言

承蒙“三校”厚爱,2014年名师讲义理论法学卷由我编撰。本卷所谓理论法学由五门学科组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这五门学科的分值在110分左右,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六分之一,想要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理论法学绝对不能忽视。但是,理论法学的内容距离现实比较远,加之其中部分内容枯燥乏味,提不起大多数朋友的学习兴趣。许多考生朋友要么放弃、要么把理论法学的复习放在整个司法考试复习最不重要的环节,把能否得到理论法学的分值交给了运气,从复习策略上看,这绝对是重大的战略失误。从事司法考试培训十一载,几乎每年司法成绩公布后,都能听到好多朋友发出慨叹:“假如当初我能下工夫复习一下理论法学,我就考过了啊!”既有今日,何必当初?说实在的,在这五门课程中,除了法理学的部分题目有些难度外,其余题目几乎全是考查记忆性知识,异常简单,仅靠死记硬背就能答对,没有任何智识上的挑战。因为这种题目而丢分,进而与法律职业资格失之交臂,不能不说是人生的一大遗憾,即使不遗憾也白白地浪费了一年的时间,而时间是人生的最大福利,早通过一年,你的人生会可能因此而不一样。

那么究竟应该怎么复习理论法学呢?

第一,合理地安排复习时间。司法考试科目众多,教育部钦定的主干课程几乎均有涉及,这就涉及到一个复习时间的合理分配问题。那么怎样分配复习时间才算合理呢?一般而言,按照该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分配应该是一个较为合理的安排。故,如果想要得到一个理想的分值,理论法学的复习应该占到有效复习时间的六分之一左右。假如我们的有效复习时间是六个月,那么分配给理论法学的时间应该是一个月。但是据我观察,大多数人都没有做到这一点。

第二,早动手,切莫临时抱佛脚。在好多人制定的复习计划中,理论法学的复习往往被拖至临考前的一个月。这与考生对理论法学误解有关,这种误解认为理论法学临时背背就可以了。有些科目可以放在考试前一个月,甚至是一个礼拜临时背背就能拿分,比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制史,但是法理学和宪法学仅靠考前临时背背是行不通的。法理学的复习靠理解,靠对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要做到这一点不早动手是不行的。宪法虽然靠背背就能得分,但是由于宪法相似的知识点比较多,不提前复习,仅靠临时突击,无法牢固地清楚记忆。

第三,选对复习资料。实践证明,对理论法学而言,最权威的复习资料还是俗称的“三大本”,即司法部的推荐用书。但是“三大本”带有中国式教材的显著特征:语言乏味、形式呆板、重点不突出、层次不清晰,读来倦意顿生。于是就有了坊间琳琅满目的辅导机构自编教材,大家手头的这本名师讲义,就是我根据自

己的教学经验,对三大本的改写。和三大本相比较,本书在知识点的顺序安排上与三大本几乎一样,变化在于删除了部分不会考的知识点,突出了行文的层次性和清晰性,并且在重要知识点之下增加了经典性的真题,这本教材完全可以取代三大本中理论法学部分,可以用之作为复习的基本材料。

第四,仔细理清法条。理论法学的法条主要集中在宪法和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部分,在记忆法条时要结合教材一起看,对教材中提到的法条应该仔细去记忆,对教材中没有提到的法条可以不去记忆。

第五,重视历年真题。通过做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者的思路 and 方向,明确重要知识点并熟练掌握。真题最好做三遍以上。第一遍可以浏览,并不寻求答案,目的是对一些重要知识点做到心中有数,在复习的时候可以对重要知识点重点把握。第二遍要认真做题,最好找来历年真题,边复习边认真做相关真题,对真题中反映出的知识点及相关内容详加掌握。第三遍做真题属于查漏补缺,可以看出哪些知识点掌握仍是比较薄弱的环节。在最后一遍做真题中最好对自己仍旧做错的题做一下笔记,留作冲刺复习时用,效果会非常好。

第六,听业界比较有经验的辅导老师的授课。绝大多数通过司法考试的人都或多或少的听过一些辅导课程,或者报辅导班或者通过网络,听老师的授课有助于把握考试重点及命题的动向,辅导老师凭借自己的经验对芜杂的知识点进行删减,可以对考生起到减负的作用。

以上六点是根据自己的考试和教学实践总结的几点心得,贡献于此,希望能对备考的朋友有所助益。

1992年,当我尚在高中时,三校名师学校就已经开始了司法考试的辅导,1999年,当我参加律考的时候,听的录音带就出自三校,2002年当我开始司法考试辅导授课时,三校为业界翘楚!在我从业十二年后的2014年,首次和三校合作,受命编撰此本名师讲义。自受命以来,始终惴惴不安,怕因我而耽误了三校在广大考生中的良好口碑,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终于编成这本讲义,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本人水平的限制,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朋友在阅读时对我的错漏能不吝赐教!可以微博的方式发私信给我,也可以发电子邮件给我,当然也可以微信的方式联系我。我的微博是:扁舟子 007;邮箱是:fanyang1977@126.com;微信是:21809045。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规律及备考建议	(1)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3)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 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4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5	
------------------------	--

第二章 依法治国	(7)
-----------------------	-------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 7	
-------------------	--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 8	
-------------------	--

第三章 执法为民	(10)
-----------------------	--------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 10	
----------------------	--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 11	
----------------------	--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3)
-----------------------	--------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 13	
----------------------	--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 14	
----------------------	--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6)
-----------------------	--------

第一节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 16	
--------------------	--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 18	
----------------------	--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9)
-----------------------	--------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 19	
----------------------	--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 21	
----------------------	--

法理学

法理学的命题规律及备考建议	(22)
---------------------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4)
-----------------------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 / 25	
------------------	--

第二节	法的作用 / 32
第三节	法的价值 / 34
第四节	法的要素、法律部门、法律体系 / 38
第五节	法的渊源 / 47
第六节	法的效力 / 55
第七节	法律关系 / 5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 6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7)

第一节	立法 / 67
第二节	法的实施 / 72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 76
第四节	法律推理 / 78
第五节	法律解释 / 8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8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86
第二节	法的发展 / 88
第三节	法的传统 / 90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 92
第五节	法治理论 / 9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95)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95
第二节	法与经济 / 96
第三节	法与政治 / 97
第四节	法与道德 / 99
第五节	法与宗教 / 101
第六节	法与人权 / 102

法制史

法制史的命题规律及备考建议 (103)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 (104)

第二章 中国近代法制史 (127)

第三章 罗马法 (133)

第四章 英美法系 (138)

第五章	大陆法系	(143)
-----	------------	-------

宪法

宪法的命题规律及备考建议	(150)
--------------------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51)
-----	--------------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51
-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历史 / 154
-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56
-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 157
-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 158
- 第六节 宪法规范 / 161
- 第七节 宪法效力 / 162

第二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65)
-----	-----------------	-------

-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途径及特征 / 165
- 第二节 宪法修改 / 166
-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 168
-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 170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173)
-----	--------------	-------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173
- 第二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 174
- 第三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 176
- 第四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 177
- 第五节 选举制度 / 179
- 第六节 国家结构形式 / 187
- 第七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89
-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192
- 第九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199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202)
-----	--------------------	-------

-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 202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205
- 第三节 基本义务 / 20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10)
-----	------------	-------

-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210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11

- 第三节 国家主席 / 218
- 第四节 国务院 / 219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221
-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 221
- 第七节 司法机关 / 22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命题规律及备考建议 (233)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4)

-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 234
-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238
-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 240

第二章 审判制度及法官职业道德 (241)

-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 241
- 第二节 审判机关 / 242
- 第三节 法官 / 244
-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 248
- 第五节 法官的职业责任(略) / 249

第三章 检察制度及检察官职业道德 (250)

-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 250
- 第二节 检察机关 / 251
- 第三节 检察官 / 252
-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 255
-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略) / 257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58)

- 第一节 律师管理体制 / 258
- 第二节 律师执业 / 259
-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 262
- 第四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264
- 第五节 律师执业责任(略) / 272
- 第六节 法律援助制度 / 272

第五章 公证制度及公证员职业道德 (277)

-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 27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规律及备考建议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考试中的知识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中法理学新增考点,在2009年的司法考试大纲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经过大量充实后从法理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与法理学、宪法学、法史学等学科并列的考试内容,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2009年至2011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分三章,分别是基本理论、基本内容与基本要求。其中前两章重在理论,第三章偏于实践。从2012年开始,其结构体系做出了较大的调整,第一章仍为基本理论,第二至第六章依次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大基本内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新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第一章简要分析了法治、法治理念的含义,逐步引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并从基本特征、本质属性、渊源、地位和作用等方面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进行了系统讲述;第二章至第五章介绍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这相当于对此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编。当然,具体内容的表述上变化也较大。整体来说政治性得到了进一步地加强。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规律

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于2009年独立后,连续两年的考查分值均为25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分,简答题20分;2011、2012年,由于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四张试卷采用不同形式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关内容加以考查,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分值大幅提升,均为30分左右。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逐渐成熟以及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司法考试对它的考查力度也越来越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尤其加强了基本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考查。从2010年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试题考查重心从基本理论的识记与简单理解向对理论的深入理解和在实践中的灵活运用过渡,尤其是案例形式的选择题明显增多。

第二,跨部门法命题,结合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考查。

第三,命题方式与题型多样化,且稳中有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观试题较为固定,从2007年起每年在卷四均有一道主观题,近三年都考查了一道20分左右的简答题;客观题多以单项选择题出现,但多项选择题也偶有涉及。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复习方法

总的来说,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要有宏观上的整体认识,又要有微观上的深入理解。在复习中应具体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要熟悉和加强记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非常类似于法理学和政治学(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混合体。因此,对于逻辑性较弱的地方一定要加强记忆。

第二,要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内容相结合,分析并总结其他部门法中的哪些内容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相关,并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角度对其深入思考。

第三,关注现实中的相关制度和实例,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知识加以分析,训练自己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要充分研读历年真题,从中寻找出考试和复习的重点及其角度。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复
习
提
要

【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 “三者统一”与“三个至上”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法律之治,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又是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2.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2)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3)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1)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成效的重要标准;

(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和尊严。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1. 马恩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的理论渊源。

2. 马恩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自由发展”的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二)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

2.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共同推进,坚持依法治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入了新思想、新观点。

(三)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如“民为邦本”的思想,“法尚公平”、“法不阿贵”的思想,“治民无常,唯以法治”的思想,“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思想,以及我国民间传统中长期流行的“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四)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的借鉴,一方面在于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建构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如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权力制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理论,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另一方面体现在关注西方法治的现实发展和变化,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学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等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律实践与外部联系的认识;同时,要正确辨识那些与资本主义国家本质相联系的法治理论与法治思想,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

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观念。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中国基本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的正确判断。

胡锦涛同志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从八个方面深刻阐述了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些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法治的具体影响,把推进法治事业与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在国际影响越来越大、国际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也面临着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进步和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不少挫折和教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产生于对这些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与真实感受。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2.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 1982 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3. 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将其载入宪法,在根本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4.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的指导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及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第二章 依法治国

复
习
提
要

【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1. 掌握依法治国的具体含义。
2. 准确理解和把握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监督制约的具体内涵。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中国共产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三、依法治国的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国情。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1) 合法行政。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下,不得作出影响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相对人义务的决定。

(2) 合理行政。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管理相对人,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正确使用相关行政措施和手段,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